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 高鸿

公告编号：2024-090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4年07月31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公司董事会第十届第七次会议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7月31日（星期三）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07月31日（星期三）上午9:15至2024年07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7月31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07月24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07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号楼会议室十。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0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公告》。

3. 以上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上述提案1.00、2.00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07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号楼，会议室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如刚

联系电话：010-62301907

传真电话：010-62301900

2.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51
2. 投票简称：高鸿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07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1.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 上述议案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